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所属公司未达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8TJA1028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所属公司未达到2017年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编制《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农发种业部分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农发种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农发种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所属公司未达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7 年度，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 4 家公司（含参股公司武汉湖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情况，现将有关差异情况以及公司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 （一）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格霖”）

2011 年 10 月 14-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收购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李日裕等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协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承诺函约定：股权出让方李日裕等自然人承诺，广西格霖自交易完成日起当年以及以后 9 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以下预测数：2011 年 1550 万元，2012 年 1730 万元，2013 年 1954.08 万元，2014 年 2631.33 万元，2015--2020 年各年均均为 3468.97 万元。在现有所得税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广西格霖在 2011-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由李日裕等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以其受让的股权转让款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本公司共管账户。补偿金额 = (目标公司净利润预测数 - 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 × 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 (51%)。

广西格霖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数，2014 年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本公司已从利润承诺保证共管账户中直接扣划补偿款 362.51 万元。2015 年广西格霖实现净利润 925.85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按协议约定李日裕等应补偿给本公司 1,296.99 万元，本公司已从利润承诺保证共管账户中直接扣划补偿款 425.58 万元，并收到李日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款 871.41 万元。

2016 年广西格霖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4 万元，按协议约定李日裕等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1,736.57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记入应收往来款，本公司已向李日裕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1,736.57 万元。截至本说明日，本公司尚未收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由于广西格霖近几年业绩逐年下滑，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经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 51% 股权，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

估值，最终以成交价为准。2017年12月，广西汇智弘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商贸公司）摘牌，截至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汇智商贸已交齐股权转让款5,622.75万元，根据挂牌条件应由股权受让方代为偿还广西格霖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3,000.00万元，汇智商贸尚未支付。2018年4月20日，汇智商贸公司与本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确定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3,000.00万元，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

根据汇智商贸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过渡期（2017年1月1日至产权交割日）损益由受让方汇智商贸承担，本公司是否收取2017年度广西格霖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公司将咨询相关机构意见。

## （二）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

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4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2015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郭文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出让方郭文江承诺，河南农化自交易完成日起当年以及以后2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33.68万元、7,366.37万元和7,472.78万元。在现有所得税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河南农化在2015-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由自然人郭文江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015年河南农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7.08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按协议约定郭文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5,439.73万元，本公司已收到郭文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款5,336.90万元，以应付郭文江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款冲抵收回补偿款102.83万元。

2016年河南农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9.02万元，按协议约定郭文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12,158.77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记入应收往来款，并已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12,158.77万元。2017年9月，本公司收回3,000万元，截至本说明日，剩余9,158.77万元尚未收回。

2017年河南农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78.91万元，按协议约定郭文江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20,330.21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因获取的抵押担保权益价值不足，预计收回情况存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记入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将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20,330.21万元。

由于郭文江未能及时足额支付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支付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责任，同时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向法院申请判令承诺方给付预计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

(三) 武汉湖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广科技”，原名称为武汉湖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武汉湖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湖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湖广科技 26.316% 股权。

根据 2015 年 10 月《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家明、杜金文关于武汉湖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湖广科技股东杜家明、杜金文做出如下 3 年业绩承诺：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015 年度 800 万元、2016 年度 960 万元、2017 年度 1152 万元，累积承诺净利润 2,912 万元。如会计年度湖广科技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人应就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的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当年盈利预测数-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 × 农发种业所持的股权比例 (26.316%)，以现金方式对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如果业绩承诺人不及时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的，本公司有权在湖广科技当年进行利润分配时，优先获得其根据当年盈利预测数应当分得的利润，如有缺口，业绩承诺人仍负有补足义务。

湖广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数。

2017 年湖广科技公司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39 万元，按协议约定杜家明、杜金文应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137.85 万元、25.73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本公司记入应收往来款，本公司将向杜家明、杜金文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四) 河南枣花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花粮油”）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以及杨丙中等 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服务公司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枣花面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花面业”）以及杨丙中、李新明、高雪清、孙华磊 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2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21%，枣花面业以其对全资子公司枣花粮油的 31.4313% 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74%。服务公司成立以后，服务公司向枣花粮油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服务公司对枣花粮油持股比例为 51%。

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枣花粮油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枣花面业做出承诺：枣花粮油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额 20,833 万元，净利润 208.33 万元；2016-2019 年的每个年度，营业额 50,000 万元，净利润 500 万元；2020 年度 1-7 月，营业额 29,167 万元，净利润 291.67 万元。当实际营业额低于承诺营业额时，枣花面业应负担的营业额补偿额 = (承诺营业额 - 实际营业额) \* 0.5% \* 51%，当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枣花面业应负担的净利润补偿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净利润) \* 51%，营业额补偿额与净利润补偿额应当单独计算，合并补偿，服务公司应收取的年度业绩补偿额 = 营业额补偿额 + 净利润补偿额，补偿时优先用枣花面业自服务公司和枣花粮油的分红补偿，分红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实际业绩数额超出年度承诺业绩数额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年度，可用于冲抵下一年度的对应实际业绩差额。但仅限于冲抵下一年度实际业绩差额，而不得再行累计至第三个年度。

枣花粮油 2015 年完成盈利预测数，2016 年度累积完成盈利预测数。

2017 年枣花粮油实际实现净利润 403.29 万元、营业额 27,553.6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协议约定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应补偿给服务公司 106.56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服务公司已记入应收往来款，本公司将向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支付补偿款。

